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雪华女士进行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6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听取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郭业圣先生提交的关于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郭业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黄振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57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如有）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13日